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录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6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5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75.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1.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5
	30			61	
总计	31	1,016.17	总计	62	1,016.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1.15	965.98	0.00	0.00	0.00	0.00	35.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0.21	825.04	0.00	0.00	0.00	0.00	35.17
20404	检察	860.21	825.04	0.00	0.00	0.00	0.00	35.17
2040401	行政运行	669.22	643.77	0.00	0.00	0.00	0.00	25.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9	181.27	0.00	0.00	0.00	0.00	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8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1	8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2	4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9	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1	3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1	32.01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32.01	32.01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2	23.52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2	23.52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23.52	23.52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6.12	825.13	190.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5.19	684.19	190.9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75.19	684.19	190.9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4.19	684.1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9	0.00	190.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85.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1	85.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2	4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9	42.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1	32.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1	32.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1	32.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
省明水县人民
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5.04	825.0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41	85.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01	32.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52	23.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5.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5.98	965.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65.98	总计	64	965.98	965.98	0.00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5.98	784.71	181.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5.04	643.77	181.27
20404	检察	825.04	643.77	181.27
2040401	行政运行	643.77	643.7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27	0.00	18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85.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1	85.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2	43.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9	42.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1	32.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1	32.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1	32.0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2	23.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2	23.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2	23.52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36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91.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3.57	30201	办公费	3.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5.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9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2.09	30206	电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1.82	30208	取暖费	2.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7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2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费	0.6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8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98.2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2.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5	生活补助	2.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93.59	公用经费合计					9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43	0.00	35.43	0.00	35.43	0.00	35.43	0.00	35.43	0.00	35.43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016.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6.1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2 万元；本年支出 1016.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00.93 万元，下降 9.9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85.98 万元，下降 8.4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4.95 万元，下降 299.00%，主要原因是充分利用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01.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5.98 万元，占 96.4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5.17 万元，占 3.5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01.15	-115.95	-11.58%	人员工资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965.98	-132.42	-13.7%	人员工资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35.17	+16.47	+46.82%	非财政拨款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1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5.13 万元,占 81.20%;项目支出 190.99 万元,占 18.8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016.12	-85.98	-8.46%	合理利用资金,厉行节约
1.基本支出	825.13	+8.93	1.08%	人员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	190.99	-94.91	-49.69%	合理利用资金,厉行节约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65.9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65.9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2.42 万元，下降 13.7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2.42 万元，下降 13.7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6.61 万元，增长 1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61 万元，增长 10%。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5.9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6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71 万元，项目支出 181.2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2.42 万元，下降 13.71%，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厉行节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2.42 万元，下降 13.71%，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厉行节约。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6.61 万元，增长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61 万元，增长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长。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缩减支出，厉行节约。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

医疗保险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4.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5.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9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明水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5.4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1.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公务用车使用率增长；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4.07 万元，下降

39.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使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4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1.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公务用车使用率增长；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4.07 万元，下降 39.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

门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12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4.42万元，增长4.85%，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长。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40.72万元，下降154.43%，主要原因是核算范围改变，合理利用资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注：本单位2021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故本表为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明水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12.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03%。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14.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88%。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008.92万元，执行数为96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5.74%，得分100.0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了我院办案工作高效运转；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提高法律监督职能实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加强法制宣传力度、

提升公众法律意识；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安全的办公办案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因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所花时间较长，未在当年实现资金支出，对预算完成率有一定的影响。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呈现前松后紧的状态，大部分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年末，造成整个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二是预算编制工作未细化到具体庭室或部门，支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需进行优化、细分。三是预算执行进度过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措施；二是细化预算及支出的绩效管理方案；三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2.76万元，执行数合计180.11万元，完成预算的84.65%，平均得分97.00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4.77万元，执行数为99.69万元，完成预算的86.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案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定的绩效目标受影响因素较多，最终偏离计划目标；二是业务费受本年案件数等多种因素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绩效目标的制定选择方案，充分了解每项绩效目标的实际支付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计划。

2.“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93万元，执行数为7.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公楼正常温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不能按季度完成支付目标。主要原因是取暖费主要根据当地的收费政策，我地区供热公司主要在 3、4 季度开始收取。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实际情况制定下一年绩效目标。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自评得分99.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72万元，执行数为42.7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干警拥有一个舒适的办公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不能按季度完成支付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按照绩效目标要去支付。

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90万元，执行数为28.75万元，完成预算的9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案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及公用经费受本年案件数及疫情防控等多种因素影响，最终实施效果不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绩效目标的制定选择方案，充分了解每项绩效目标的实际支付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计划。

5.“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67分。全年预算数为15.44万元，执行数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6.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能有效使用资金，未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进度过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部门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14.77万元，执行数合计99.69万元，完成预算的86.86%，平均得分98.00分。具体情况为：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4.77万元，执行数为99.69万元，完成预算的86.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积极开展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阶段性目标，保障我院办案工作高效运转；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提高法律监督职能实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安全的办公办案环境。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 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检察业务费：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5. 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6. 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
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4.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5.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7.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1.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2.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3.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5.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1.11	3.5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分为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4	27.33	1.0	人员经费：（决算 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0.37	2.5	公用经费：（决算 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 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2	9.5	公用经费：（决算 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本年年末 数/支出调整预算 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 满分；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 重（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 经费支出 预决算差 异率	5	-28.42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 预算数/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 及执行的 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中开支在 职人员及 离退休经 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 出：（工资福利支 出+离休费+退休 费）/项目支出合 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 重>0 时，每增加 1% （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 中列支房 屋建筑物 购建、大型 修缮、基础 设施建设、 物资储备 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 建筑物构建+大型 修缮+基础建设 +物资储备）/ 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 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 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 变动率	5	807.97	0.0	货币资金（期末 数-期初数）/期 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 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 期初数）/期初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 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 按规定年终清缴 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 分，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9.0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明水县人民 检察院	下 属 单 位 个 数	0	填 报 人 及 电 话	郭丽 17745507069
本 部 门 年 初 预 算 数	本 部 门 调 整 后 预 算 数 (A)	执 行 数 (B)		执 行 率 (%) (B/A)	得 分 (10分)
869.37	1008.92	965.98		0.96	10.00
年 度 总 体	年 初 设 定 目 标		全 年 完 成 情 况		
	实 施 项 目 计 划 ， 保 证 各 项 检 察 工 作 的 顺 利 开 展 ， 提 高 检 察 工 作 效 率 和 质 量 ， 维 护 社 会 稳 定 ， 充 分 发 挥 应 有 的 社 会 效 果 。		保 证 各 项 检 察 工 作 的 顺 利 开 展 ， 提 高 检 察 工 作 效 率 和 质 量 ， 维 护 社 会 稳 定 ， 充 分 发 挥 应 有 的 社 会 效 果 。		

目 标	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分解目标自评									
一 级 指 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全年完 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40	数量 指标	受理案件 数量	≥350		420.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购置办案 设备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案件办理 时限	≤7 工 作日		≤7 工 作日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 控制数	≤ 1008.92 万元		965.98 万元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40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公民合法 权益	有效保 护		有效保 护	20.00	2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案件归档 制度及执 行	健全有 效		健全有 效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郭丽 17745507069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法处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	114.77	99.69	10 分	86.86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4.00	114.77	99.69		86.86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	≥400	42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时限结案率	≥100%	1.00	30.00	30.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6.86	10.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0.00	4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郭丽 17745507069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法处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1.20	15.44	1.04	10 分	6.70	0.67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26.29	31.90	28.75		9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5	5.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政法采购执行率		≥100%	100.00	30.00	30.0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70	10.00	0.67	年初项目未执 行, 应注重项目 的立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5	8.00	40.00	4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0.6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郭丽 17745507069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法处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72	42.72	42.70	10 分	99.95	9.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42.72	42.72	42.70		99.9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2500	2500.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物业服务人员非正常不在岗	≤2	0.00	30.00	30.0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95	10.00	9.9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0.00	4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99.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郭丽 17745507069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法处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9	31.90	28.75	10 分	90.00	9.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26.29	31.90	28.75		90.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全 年 办 理 案 件 数		≥400	420.00	10.00	10.00				
		质 量 指 标	案 件 时 限 结 案 率		≥100%	1.00	30.00	30.00				
		时 效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100%	90.00	10.00	9.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0.00	4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郭丽 17745507069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法处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3	7.93	7.9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93	7.93	7.9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500	25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非正常停暖次数	≤2	0.00	30.00	30.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7.93	7.9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0.00	4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0 分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10)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来评价	10	根据项目立项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自行收集
过程 1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0 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审批手续、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	按照系统里预算执行进度表评价，第一季度、二季度执行进度较慢，扣分	全年预算执行率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体现，充分使用资金，不造成资金闲置	自行收集
产出 50 分	产出数量 50 分	实际完成率 5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50 分		时效指标	资金累计支出率大于 90%、案件起诉率大于 95%。	48	全年资金执行数大于 90%、办案部门提供的案件办理数 400 余件，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根据年度资金执行率、案件办理起诉率评分	自行收集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实施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30 分		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	对办理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满意度大于 95%	30	依法查办各类案件数 400 余件	我院办案部门依法对各类案件进行处理	自行收集